

## 关于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将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疫情持续反复、极端高温干旱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财力下沉，大力支持稳定经济增长，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指标圆满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690.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按自然口径比 2021 年下降 7.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口径增长 4.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4.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下降 4.7%，可比增长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7.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同口径增长 6%。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967.3 亿元，增加 81.81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总计。（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2.27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纾困惠企和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保障；（2）转移性支出增加 59.54 亿元，主要是增加对区财力转移支付。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84.4 亿元。其中：（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6%，增长 3.6%，可比增长 8.5%；（2）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41.09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463.36 亿元；（4）下级上解收入 520.49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7.92 亿元；（6）调入资金 79.75 亿元；（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79 亿元；（8）上年结转 48.6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84.4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增

长 2.9%；(2)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87 亿元；(3)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461.52 亿元；(4) 上解上级支出 361.75 亿元；(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5.39 亿元；(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63 亿元；(7) 结转下年支出 34.45 亿元；(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1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 教育支出 76.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4.1%，主要是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市属学校办学条件，增加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重点项目补助。

(2) 科学技术支出 123.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同口径增长 16.3%，主要是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力度。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增长 3.9%，重点加大文体设施投入，落实文旅消费提振政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4%，主要是落实稳岗就业补贴政策，提高困难群体救助和养老补贴标准。

(5)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增长 23.6%，主要是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支持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保障水平。

(6) 节能环保支出 15.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5%，增

长 32.1%，重点支持大东湖污水深隧工程、沙湖等水环境提升项目建设。

(7) 城乡社区支出 151.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下降 15.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8) 农林水支出 17.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9%，增长 9%，主要用于加快水利设施建设，保障“菜篮子”供应。

(9) 交通运输支出 50.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增长 11.6%，主要是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助，支持航运航线发展。

(10)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同口径增长 14.4%，主要用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0.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比 2021 年下降 32.3%，主要是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收缩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下降 12.8%。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992.69 亿元，减少 127.6 亿元，并相应减少支出总计。(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31.98 亿元；(2) 转移性支出增加 12.65 亿元；(3)

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8.27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28.26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6.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7%，下降 31.9%；（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2 亿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6.37 亿元；（4）上年结转 287.8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28.26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1.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下降 14%；（2）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55.02 亿元；（3）债务转贷支出 555.29 亿元；（4）调出资金 56.74 亿元；（5）结转下年支出 49.85 亿元；（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4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 2021 年增长 106.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1%，同口径增长 46.3%。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7.82 亿元，增加 4.63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总计。（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3.27 亿元，主要是增加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1.3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08 亿元。其

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3%，增长 111%；（2）上年结转 3.78 亿元；（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9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08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6%，同口径增长 49.9%；（2）调出资金 4.03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32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1.81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3.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比 2021 年增长 3.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7.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同口径增长 1.4%。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449.18 亿元。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394.69 亿元，增加 23.19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新出台的稳岗促就业政策。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增长 7.8%。其中：（1）保险费收入 355.93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81.44 亿元；（3）利息等其他收入 25.4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6.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9%，同口径增长 0.7%。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3.14 亿元；（2）其他支出 13.4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96.2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11.01 亿元，增长 24%。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本预算所报告的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情况是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全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489.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29.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59.7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3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1.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54.65 亿元。

2022 年，我市聚焦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 11 大领域，抢抓机遇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发行政府债券 31 批次 1074.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56.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7.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 413.6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7.6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5.92 亿元。

全市新增一般债券 123.47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733.02 亿元，主要用于：（1）铁四院片棚改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215.52 亿元；（2）北湖生态新城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2.95 亿元；（3）地

铁 12 号线等交通基础设施 154.6 亿元；（4）千子山固废处置等生态环保项目 96.17 亿元；（5）云景山医院、省实验中学改扩建等社会事业项目 93.78 亿元。

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52.89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203.12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39.62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11.14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295.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44.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450.3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308.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0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01.21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二、2022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积极深化财税改革，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财税政策持续加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建立退税直达快享机制，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集中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全年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524 亿元，为 2021 年的 2.6 倍；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其他减税降费政策，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新增减税降费 159 亿元；执行社保惠企政策，扩大缓缴

社保费范围，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38 亿元。通过打好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组合拳”，全年退税减税降费 721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7 万余户，缓解了市场主体资金压力，增强了发展后劲。

支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落实制造业技改补贴等扶持政策，投入资金 50.4 亿元，支持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 217 个传统产业项目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竞争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基金投资等方式，安排资金 52.3 亿元，推进信科智慧光网、中航锂电一期等新兴产业项目实施，支持烽火创新谷等 25 个产业园建设，培育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统筹资金 91.9 亿元，支持湖北实验室、创新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择优”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落实创业创新和人才培育等扶持政策，投入资金 38.1 亿元，支持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0 万平方米，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000 家。

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双轮驱动”机制，创建全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统筹资金 40 亿元，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纾困贷款 805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141 亿元、“过桥”续贷 4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5.7 万户。安排资金 16.7 亿元，支

持“小进规”“小进限”“专精特新”和服务业领军企业发展壮大。落实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9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的86%。

促进消费恢复提振。落实省、市加快消费恢复提振措施，投入资金21.6亿元，支持发放新能源汽车购车大礼包，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投放“惠购湖北”等消费券，举办“春潮型动”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着力扩大消费需求。投入资金18.2亿元，支持楚河汉街、武汉天地等11处消费场所升级改造，培育汉口北、汉正街等直播电商集聚区，打造一批品牌连锁便利店，挖掘新型消费潜力。投入资金16.7亿元，支持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中欧班列、阳逻港联运拓展线路和常态化运营，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提升对外贸易水平。

## （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投入资金257.4亿元，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展职工技能培训29.4万人次，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8.5亿元。聚力提升社保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支持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和养老、医疗、失业三险扩面，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等保障标准，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90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65 个，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4028 户。支持粮油、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和保供稳价，实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惠及 55 万人次。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245 亿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支持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建设，建成市儿童医院西院等 6 家三级医院新院区，新改扩建 9 家区级疾控机构。提高基本公卫服务保障标准，支持实施“323”攻坚行动，免费开展心脑血管、癌症等慢性疾病筛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市级统筹，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扩大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强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免费开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和检测设备更新。

助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投入资金 321.5 亿元，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随迁子女就学与户籍子女享受同等待遇，惠及学生 130 万人。支持 65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12 所“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回归公办，落实 907 所普惠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培育 17 所领航高中、21 所特色高中，提升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支持高水平实训基地和优质特色专业群建设，免除在籍中职学生学费。支持江大科创大楼、武商院马影河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兑现在汉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

奖补资金，助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全覆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惠及学生 23 万人次。

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投入资金 43.5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支持武汉美术馆（琴台馆）、武汉中心书城建成投用，启动建设武汉图书馆新馆，改造修缮江汉关钟楼、武汉剧院、歌舞剧院等场馆，建成开放 30 家城市书房，促进文化设施提档升级。落实文化惠民奖补政策，支持免费开放 285 家公共文化场馆，举办大众电影百花奖颁奖盛典等大型文化活动，创作《母亲》《鹤归来》等一批汉派文艺精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 1630 场。支持空中小镇创意产业园等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文化与旅游、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支持 100 余处户外体育设施建成开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免费青少年冬夏令营，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质量。

支持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安排资金 233.6 亿元，促进市民居住环境提升。落实国家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意见，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428 个，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增补绿化面积、增加机动车停车位，完善道路、安防等公共服务设施，惠及 16.7 万户居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落实低收入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等政策，解决 1.3 万名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问题。

### （三）支持统筹城乡建设，优化城市功能品质

支持城市建设和运营。统筹资金 272.2 亿元，支持武大、武

阳高速建成，轨道交通前川线一期、16号线二期通车运行，推进友谊大道快速路、额头湾立交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路网畅通能力。投入资金143.7亿元，支持绍兴片、利北社区片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建成海绵城市63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10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网347公里。投入资金32.1亿元，支持建成烽火路等100条微循环路，打通兴国北路等24条断头路，改造70公里慢行路，提升交通畅达水平。完善城市运维财政保障机制，安排资金42.9亿元，支持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平稳运营，保障城市照明、路桥维护、消防安全等工作开展。

促进生态功能提升。投入资金80.9亿元，支持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攻坚行动，落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长江“十年禁渔”补贴政策，完成498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推进汤逊湖、南湖、巡司河等污水治理和龙王嘴、阳逻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提升城市排污防涝能力。投入资金21.2亿元，推进传统行业节能技改，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开展工业生产、扬尘等污染源整治，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投入资金22.8亿元，支持长山口垃圾处理、千子山固废处置等项目建设，新增垃圾分类收集屋303座，提升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安排资金27.2亿元，落实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等补偿政策，推进湿地花城建设，建成岱山文化公园等各类公园102个、绿道100公里、小微湿地13处。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投入

资金 102.5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发展精致农业，促进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农业+”四大优势产业链加快发展，建设 21 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13 个农产品加工项目和 50 个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新建 13.6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升计划，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促进粮食稳产。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快递进村”工程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273 公里、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1844 个。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218 个美丽乡村项目，促进美丽乡村扩面提质。支持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落实小额信贷贴息、公益岗位补助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健全市和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完成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 9 个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坚持财力向困难区倾斜，建立可持续的财力保障机制。出台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10 条措施、加强楼堂馆所项目预算管理 9 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37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 3 大类 86 种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

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开展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市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在教育等 12 家部门单位建立核心绩效指标 1762 个，加快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聚焦纾困惠企、城市建设、基本民生等领域，组织对 26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升评价质量。推进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强化财政财务监管。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17 类 48 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管理，实现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组织全市 3274 家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开展惠民资金、厉行节约、粮食购销、会计信息等 31 项专项治理和检查，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严格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风险管控。认真办理 181 件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城市中位居前列。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源结构有待优化升级，巩固骨干财源、培育新兴财源、壮大群体财源任重道远；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基层“三保”、纾困惠企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仍然存

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 （一）2023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3 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夯实财源基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民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兜牢“三保”底线；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硬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出预算编制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2023 年全市预算总体安排建议如下：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 2959.25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655.21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388.3 亿元，增长 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30.94 亿元，同口径增长 6.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457.56 亿元，增长 9.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89.63 亿元，剔除上年结转支出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3.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9.19 亿元，下降 8.7%，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6.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01 亿元，下降 11.2%。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不再列入市级预算。2023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590.33 亿元，增长 2.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8.31 亿元，增长 13.3%。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区级财政预算汇总形成。区级财政预算由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增加，相应依法提请调整预算。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397.9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4.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41.08 亿元，上级转

移支付收入 437.5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69.97 亿元，调入资金 79.8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47 亿元，上年结转 34.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3.87 亿元，收入总计 2122.1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5.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9.8%。主要项目情况：（1）教育支出 83.69 亿元，增长 8.9%；（2）科学技术支出 124.66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6 亿元，增长 3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 亿元，增长 14.2%；（5）卫生健康支出 88.26 亿元，同口径增长 5.7%；（6）节能环保支出 19.71 亿元，增长 27.9%；（7）城乡社区支出 138.0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4%；（8）农林水支出 18.78 亿元，增长 8.9%；（9）交通运输支出 53.11 亿元，增长 6.2%；（10）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亿元，增长 4.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5.86 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8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456.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66.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47.6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42 亿元，支出总计 2122.11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036.77 亿元，增长 13.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 亿

元，上年结转 49.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70.1 亿元，收入总计 2164.9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8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7%，加上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279.31 亿元，调出资金 60.6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69.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6.64 亿元，支出总计 2164.97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5.39 亿元，增长 14.7%，加上上年结转 1.8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1 亿元，收入总计 18.0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14 亿元，增长 11.2%，加上调出资金 4.62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1.25 亿元，支出总计 18.01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起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2023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520.39 亿元，增长 12.4%。其中：（1）保险费收入 435.21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75.69 亿元；（3）利息等其他

收入 9.4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5.38 亿元，增长 24.2%。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4.36 亿元；（2）其他支出 1.02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65.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6.02 亿元。

#### **四、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圆满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

2023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强化财政财务管理，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 **（一）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关系，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完善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水平。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完善以项目库为基础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

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深化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进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加强分行业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完善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 （二）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支持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财税政策和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认真落实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支持工业提升和“两个一百平方公里”等计划实施，持续加大传统支柱产业技改投入力度，加快培育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集群，稳固骨干财源。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做大做强武汉基金，支持存储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产业基地做强主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具有增长潜力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壮大，培植新兴财源。助力服务业竞争力提升。落实现代服务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服务业加快发展，建设软件新城、创意天地等创新示范区，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将科技作为财政扶持的重点，支持东湖科学城建设，打造高能级的创新平台，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和人才，完善“政

产学研金服用”体系，提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优化财税服务环境。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综合运用融资担保、投贷联动、科保贷、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挺过去、活得好、强起来。

### （三）完善民生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坚持民生优先，着力兜底线、保基本、补短板，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民生实事资金保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促进稳岗就业工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等资金，支持实施“学子聚汉”“就业托底”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全民参保，健全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支持新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增加学位供给，持续落实在汉高校“双一流”和职业教育扶持政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戏曲艺术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文体惠民政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助推健康武汉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支持医疗救助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保供，加快光谷、杨春湖、盘龙城等区域医疗机构建设，促进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支持城市建设和环境提升。创新投融资方式，支持沿江高铁、轨道交通、城市路网、市政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城市更新三年

行动计划，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东湖绿道三期、武汉关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扶持政策，开展湿地保护、植树造林，美化城市环境。

#### （四）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提高“菜篮子”“米袋子”的保供能力和品质，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木兰花乡等都市田园综合体，发展直播带货、民宿经济、共享农庄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推进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增万树”工程，开展生活污水综合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加强乡村治理。完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扶持政策，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坚持强化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加强预决算公开，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节用裕民的理念，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控，2023年市

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一律压减 10%，项目支出平均压减 30%。严格楼堂馆所项目预算管理，加强资产配置审核监督。开展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提升政策执行效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资源统筹和财力下沉，支持各区落实“三保”责任，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压实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管，开展财政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专项检查，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3 年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保持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埋头苦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税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作出新的贡献！